

辰溪县民政局

辰溪县民政局 2026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《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湘商改办〔2023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为持续深化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，规范监管流程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全县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（按 30% 比例抽取）、全县设有太平间的医疗机构（100% 全覆盖检查）、全县殡仪馆、公墓、殡仪服务机构（按 5% 比例抽取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综合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核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，确保检查全面、精准、高效。

2. 对养老机构、殡葬服务机构和设有太平间的医疗机构开展

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现场须出示执法证件；检查过程中做好现场笔录，规范填写检查相关资料，所有材料经被抽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。

四、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完成抽查工作后，须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准确、完整回填至“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严格落实抽查结果公示要求，实现监管全过程可追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。成立辰溪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专班，由社会事务股、社会组织股、养老股组成专班成员，统筹推进抽查工作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方案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本次抽查工作，按照统一部署，精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加强宣传引导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检查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配合，保障工作有序。各业务股室要密切沟通、协同联动，按照工作安排做好抽查各环节工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